

現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雙（多）胞胎家庭增訂保障條款，不受原計畫補助條件之限制，並研議依其胎別提供不同金額之育兒津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主計處統計，民國 90 年時，我國新生兒屬雙（多）胞胎之比率為 2.48%，95 年時上升至 2.71%，100 年時則增加至 3.19%，顯示我國雙（多）胞胎家庭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雙（多）胞胎家庭在新生兒總數上貢獻良多，然須一次養育兩名以上的嬰幼兒，較單胞胎家庭面臨更多的經濟及照顧壓力。尤其雙（多）胞胎為高危險妊娠，不論孕婦或新生兒，都較單胞胎危險，且容易早產、罹患先天性疾病或體弱，更加重其經濟及照顧負擔，亟需政府支持。

二、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704046 號函核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計畫」，規定補助對象須符合有二足歲以下兒童，父母（監護人）一方因育兒需要未就業，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等條件，始得領取育兒津貼。惟許多雙（多）胞胎家庭須夫妻雙薪，方能維持家計，一旦雙薪即不符現行育兒津貼之補助資格；而領取育兒津貼之家長，亦不得工作以貼補育兒費用。上開規定未能保障雙（多）胞胎家庭之權益，顯有不公。

三、爰此，內政部應修正現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雙（多）胞胎家庭增訂保障條款，不受原計畫規定父母至少一方需就業、不得兼領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等條件限制，並研議依其胎別提供不同金額之育兒津貼，以協助雙（多）胞胎家庭減輕育兒負擔。

提案人：	王育敏	吳育仁	蔣乃辛	徐欣瑩	
連署人：	林鴻池	吳育昇	江惠貞	楊玉欣	蘇清泉
	陳淑慧	林郁方	李貴敏	呂學樟	陳鎮湘
	陳碧涵	詹凱臣	盧秀燕	呂玉玲	楊應雄
	簡東明	羅淑蕾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文玲、陳其邁、魏明谷、林岱樺等 26 人，有鑑於為了防制虐兒，即使兒少法已經實施加強虐兒查訪條款，但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台灣通報受虐兒少人數從 2004 年的 7,837 名，到 2011 年增加到 1 萬 7,667 名，平均每天有 49 名兒少遭到虐待，其中每月平均有 2 名兒童因受虐而死亡。為了幫助受虐兒走出傷痛與陰霾，落實相關虐兒通報與兒少保護機制，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兒少保護與虐兒防制實施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陳其邁、魏明谷、林岱樺等 26 人，有鑑於為了防制虐兒，即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經實施人稱「王吳條款」的加強虐兒查訪條款，但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台灣通報受虐兒少人數從 2004 年的 7,837 名，到 2011 年增加到 1 萬 7,667 名，平均每天有 49

名兒少遭到虐待，其中每月平均有 2 名兒童因遭受虐待而死亡。為了幫助受虐兒走出傷痛與陰霾，落實相關虐兒通報與兒少保護機制，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兒少保護與虐兒防制實施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黃文玲	陳其邁	魏明谷	林岱樺	
連署人：	李俊偲	何欣純	葉宜津	黃偉哲	林世嘉
	薛凌	許添財	姚文智	蔡煌瑯	陳歐珀
	鄭麗君	劉建國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許忠信	林淑芬	劉權豪	蘇震清	楊玉欣
	陳雪生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 97 年香港回歸後，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究其原因，在於中共透過中資機構、親中港商直接或間接取得香港傳媒之股權，或授予傳媒持有者中國官職，或以廣告，或以中國廣大傳媒閱聽市場及其他產業利誘等各種政治、經濟手段，來控制香港傳媒。而國內壹傳媒併購案，同樣藉由在中國有廣大事業版圖的台商來收購媒體，疑為九七後中國透過紅頂港商控制香港媒體市場之翻版。本於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基石，媒體多元則是捍衛民主價值及言論自由最重要的防線，為避免中國勢力藉本土企業家之手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戕害台灣言論自由及民主多元價值，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即刻積極處理本交易案之外；政府並應將此交易案提升為國安層級，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也應主動介入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 97 年香港回歸後，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究其原因，在於中共透過中資機構、親中港商直接或間接取得香港傳媒之股權，或授予傳媒持有者中國官職，或以廣告，或以中國廣大傳媒閱聽市場及其他產業利誘等各種政治、經濟手段，來控制香港傳媒。而國內壹傳媒併購案，同樣藉由在中國有廣大事業版圖的台商來收購媒體，疑為九七後中國透過紅頂港商控制香港媒體市場之翻版。本於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基石，媒體多元則是捍衛民主價值及言論自由最重要的防線，為避免中國勢力藉本土企業家之手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戕害台灣言論自由及民主多元價值，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即刻積極處理本交易案之外；政府並應將此交易案提升為國安層級，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也應主動介入調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97 年香港回歸後 15 年來香港傳媒因為政經上的因素，使得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香港親中商人在九七年後不斷收購媒體，除以廣告控制媒體外，並有多